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能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367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存字第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撤回，故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

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既經相對人撤回，足徵相對人並未因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，依首開說明，應認屬於供擔保原因之消滅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